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4626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方案辦理期間自本(105)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及特色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)、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。

(二)投保項目包含旅遊平安險、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公教同仁1人加入方案，每次行前以電話、email或傳真即可完成投保程序。

(三)為提升方案之投保彈性，及考量公教員工不同旅遊投保需求，富邦產險將於承作期間適時新增投保計畫組合，經本總處審核確認後併入方案內容，公教員工得經由e-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新增投保計畫組合；至「電話投保



」方式計畫組合維持不變。如需進一步瞭解方案相關新增投保計畫組合資訊，屆時請逕洽富邦產險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二、有關旨揭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(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)及富邦產險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://www.fubon.com/hwc>)。

三、本期方案係由富邦產險賡續辦理，為維護業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富邦產險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函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06-30
14:45:26